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沣东新城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等 11 个绿化工程设计。

2、工程概况：包含沣东新城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等 11 个绿化工程设计：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经二十九路东侧(科技二路-科技三路)林带、科技四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车辆段东路(昆明路-规划十一路)、广场东环路(昆明路西延伸-规划十一路)、彩虹路与绕城东辅道东北角、富裕路南侧规划路与经二十八路东北角、设计十路(规划十路-大寨路)、规划十路(车辆段西路-设计十路)、经三路(昆明路-规划十一路)、规划十二路(车辆段西路-五号线阿房宫车辆段)。

*二、采购预算及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 895000.00 元；最高限价：895000.00 元；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仅为绿化部分海绵设施及种植设计，不包含道路雨水海绵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13 元/平方米，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设计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9 元/平方米；设计总面积暂定约 69685 平方米，其中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面积为 66939.00 平方米，不包含海绵城市路段绿化面积为 2746.00 平方米，具体以采购人下达任务书为准。

三、设计费报价及设计内容

1. 报价规定：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所报设计单价应包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等配套技术服务费用等）。

2. 设计内容：具体内容包含沣东新城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等 11 个绿化工程设计：经二十七路(天谷三路-科技四路)、经二十九路东侧(科技二路-科技三路)林带、科技四路(经二十九路-经二十七路)、车辆段东路(昆明路-规划十一路)、广场东环路(昆明路西延伸-规划十一路)、彩虹路与绕城东辅道东北角、富裕路南侧规划路与经二十八路东北角、设计十路(规划十路-大寨路)、规划十路(车辆段西路-设计十路)、经三路(昆明路-规划十一路)、规划十二路(车辆段西路-五号线阿房宫车辆段)，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四、设计周期

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五、结算说明

最终结算金额为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的绿化设计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六、成果要求

设计人完成各阶段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交设计图一式十二份，含电子文件光盘 12 套（文本为 word 版，图纸为 CAD 格式）。方案设计、施工图预算一式六份，含广联达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图纸要求*. dwg 格式，效果图要求*. jpg 格式，方案册要求*. jpg 格式或*. pdf 格式，文字文本为*. doc 格式。

***七、服务期限：**采购人下达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八、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九、其他要求

1、设计优化：

在设计阶段，随时接受发包人的质询、检查，在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的前提下，不得随意提高标准，以节约、控制投资。

2、图纸的要求：

（1）各专业图纸均应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另详）进行设计。

（2）各专业图纸均必须仔细校对、审核，专业间应协调一致，图纸深度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对出现重大设计失误，并造成返工者，则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3）设计阶段图纸审查意见的回复、图纸的修改、图纸会审意见的回复、技术联系单的回复，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并保证准确无误。

3、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1）设计总负责人、各阶段主创设计师等应在设计中从事实质性的设计工作，而非挂名（人员名单及职称或者注册等情况应事先报发包人批准）。

（2）设计方应保持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不变，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不得擅自更换。

4、进度控制要求：

设计人应针对发包人总的进度要求，排出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并严格遵照执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备案，供发包人随时检查。

5、现场服务要求：

（1）主要设计人除参加图纸会审及交底外，尚应不定期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例会（可指派其他经授权的专业人员参加）。

（2）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设计人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者到现场处理问题，设计人不得拒绝。

（3）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属于或不属于设计责任），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施工单位及时解决。

上述现场服务内容，不再另付服务费。如发包人对现场服务不满意，有权扣减设计费用。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